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自治区、市委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战略规划，拟订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畜禽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养殖业、国有农牧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监督实施。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辖区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中央、自治区、市政府、县政府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农机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级属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承办全县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农业援外工作。

（十四）负责农业机械化作业质量监督和农业机械维修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新产品及机械质量事故鉴定工作。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化统计、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和标准化工作。

（十五）负责畜牧业、兽药和兽医器械、动物疫病防治、检疫监督、饲料饲草、畜禽屠宰等行业监督管理和体系建设，并制定相关发展规划、计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十六）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和重大动物疫病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十九) 与鄯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鄯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与鄯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建立食品安全产地标准、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乡村振兴指导科、办公室、改革发展规划科、项目科、乡村产业发展科、农业科技与法规科、畜牧兽医科、农业机械化理科。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编制数 76，实有人数 126 人，其中：在职 70 人，增加 4 人；退休 56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鄞善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543.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43.0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550.4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0992.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0.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2278.93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0.23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9.5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9.5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592.86	支 出 总 计	12592.8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3	160.43	160.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43	160.43	160.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0	37.50	37.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93	122.93	122.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2	61.02	61.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2	61.02	61.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6	52.16	52.1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6	8.86	8.86									
213			农林水支出	12278.93	12229.11	1236.54	10992.						0.23	49.59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资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57								
213	01		农业农村	3331.77	3295.61	1022.04	2273.57						0.23	35.93	
213	01	01	行政运行	874.68	874.45	815.78	58.67						0.23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11.68	9.50		9.50							2.18	
213	01	19	防灾救灾	28.75										28.75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86.00	286.00		286.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924.40	1919.40		1919.40							5.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6.26	206.26	206.26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476.00	8476.00		8476.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476.00	8476.00		8476.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资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94.35	281.50	38.50	243.00							12.85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94.35	281.50	38.50	243.00							12.85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6.81	176.00	176.00								0.81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6.81	176.00	176.00								0.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48	92.48	92.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2.48	92.48	92.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48	92.48	92.48									
			合计	12592.86	12543.04	1550.47	10992.57						0.23	49.59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鄞善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60.43	160.43	
208	05		160.43	160.43	
208	05	01	37.50	37.50	
208	05	05	122.93	122.93	
210			61.02	61.02	
210	11		61.02	61.02	
210	11	01	52.16	52.16	
210	11	03	8.86	8.86	
213			12278.93	874.45	11404.48
213	01		3331.77	874.45	2457.32
213	01	01	874.68	874.45	0.23
213	01	08	11.68		11.68
213	01	19	28.75		28.75
213	01	22	286.00		286.00
213	01	35	1924.40		1924.40
213	01	99	206.26		206.26
213	05		8476.00		8476.00
213	05	99	8476.00		8476.00
213	08		294.35		294.35
213	08	03	294.35		294.35
213	99		176.81		176.81
213	99	99	176.81		176.81
221			92.48	92.48	
221	02		92.48	92.48	
221	02	01	92.48	92.48	

编制单位：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2592.86	1188.38	11404.4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2543.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2543.0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3	160.4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2	61.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2229.11	12229.1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48	92.4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543.04	支 出 总 计	12543.04	12543.0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鄞善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60.43	160.43	
208	05		160.43	160.43	
208	05	01	37.50	37.50	
208	05	05	122.93	122.93	
210			61.02	61.02	
210	11		61.02	61.02	
210	11	01	52.16	52.16	
210	11	03	8.86	8.86	
213			12229.11	874.45	11354.66
213	01		3295.61	874.45	2421.16
213	01	01	874.45	874.45	
213	01	08	9.50		9.50
213	01	22	286.00		286.00
213	01	35	1919.40		1919.40
213	01	99	206.26		206.26
213	05		8476.00		8476.00
213	05	99	8476.00		8476.00
213	08		281.50		281.50
213	08	03	281.50		281.50
213	99		176.00		176.00
213	99	99	176.00		176.00
221			92.48	92.48	
221	02		92.48	92.48	
221	02	01	92.48	92.48	
			12543.04	1188.38	11354.6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鄞善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5.09	1115.09	
301	01	基本工资	324.04	324.04	
301	02	津贴补贴	195.00	195.00	
301	03	奖金	211.42	211.42	
301	07	绩效工资	84.38	84.3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93	122.9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16	52.1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6	8.8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2	5.4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2.48	92.4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0	18.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9		29.89
302	01	办公费	2.50		2.50
302	02	印刷费	0.40		0.40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3.00		3.00
302	07	邮电费	2.00		2.00
302	08	取暖费	3.69		3.69
302	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30		2.3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0	43.40	
303	02	退休费	36.97	36.97	
303	05	生活补助	5.88	5.88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53	0.53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合计	1188.38	1158.49	29.8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11354.66		382.26	2326.90			8485.50		160.00		
213	01		农业农村		2421.16		206.26	2045.40			9.50		160.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吐市财农[2023]31号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鄯东卡点补助资金）	9.50						9.5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吐市财农[2023]26号2024年粮改饲和良种补贴项目	126.00			126.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吐市财农[2023]37号厚皮甜瓜育种项目	160.00								160.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吐市财农【2023】25号2024年草原奖补生态项目	1919.40			1919.4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村级防疫员工资及社保	206.26		206.26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476.00						8476.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吐市财振（2023）11号2024年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补助资金	2452.00						2452.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吐市财振（2023）9号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中央补助资金	6024.00						6024.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81.50			281.5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吐市财金（2023）17号2024年农业保险中央补贴资金	147.00			147.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自治区农业保险补贴项目	96.00			96.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农业保险补贴项目	38.50			38.5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6.00		176.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农业农村综合业务费	176.00		176.00								
				合计	11354.66		382.26	2326.90			8485.50		16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30	14.3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30	2.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2.00	12.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	12.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经 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49.59	49.59			49.59				
自治区农业 保险 吐市 财金（2023） 4 号	12.85	12.85			12.85				
吐市财农 （2023）23 号 2023 年农业 防灾减灾项 目	28.75	28.75			28.75				
吐市财农 （2023）6 号 2023 年病死 猪无害化处 理项目	2.18	2.18			2.18				
吐市财农	5.00	5.00			5.00				

(2023) 8 号									
2023 年加厚 地膜科学使 用回收项目									
吐市财振 (2023)10 号									
2023 年农村 厕所革命奖 补资金	0.81	0.81			0.81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2592.8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收入预算 12592.8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550.47 万元，占 12.31%，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73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成立乡村振兴局，调入 10 人，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10992.57 万元，占 87.29%，比上年预算增加 2377.17 万元，增长 27.59%，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增加了 2024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089 万元、提前下达的项目资金 229.5 万元和 2023 年年度考核奖 58.67 万元，因此预算较上年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0.23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下降 34.29%，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利息收入和税务局返还手续费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单位资金预算较上年有所下降；

财政拨款结转 49.59 万元，占 0.39%，比上年预算增加 49.5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5 个项目结转至本年度继续使用，分别是：2023 年地膜检测资金 5 万元；无害化处理 2.176 万元；自治区农业保险 12.85 万元；厕改资金 0.81 万元；2023 年防灾减灾资金 28.75 万元；

三、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12592.8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88.38 万元，占 9.44%，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19 万元，增长 13.2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成立乡村振兴局，调入 10 人，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11404.48 万元，占 90.56%，比上年预算增加 2393.18 万元，增长 26.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增加了 2024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提前下达的项目资金、2023 年年度考核奖以及结转上年项目资金等。

四、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543.0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43.0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1.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12229.1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92.4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2543.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88.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19 万元，增长 13.2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成立乡村振兴局，调入 10 人，相应工资、人员经费等预算同比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11354.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43.71 万元，增长 26.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增加了 2024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提前下达的项目资金、2023 年年度考核奖以及结转上年项目资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0.43 万元，占 1.28%。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1.02 万元，占 0.49%。
3. 农林水支出（类）12229.11 万元，占 97.5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92.48 万元，占 0.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8 万元，下降 14.54%，主要原因是：2024 年医疗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医疗未做预算，预算数较上年度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2.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7 万元，增长 9.7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成立乡村振兴局，调入 10 人，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2.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0 万元，增长 9.6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成立乡村振兴局，调入 10 人，医疗金预算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0 万元，下降 3.28%，主要原因是：2024 年调出人员职级较高，新进人员职级较低，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减少。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74.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13 万元，

增长 16.2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成立乡村振兴局，调入 10 人，人员工资、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提前下达动物防疫补助病虫害防治项目资金，病虫害控制预算有所增长。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00 万元，增长 68.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提前下达 2024 年西甜瓜育种项目、粮改饲项目、动物良种补助项目等资金，农业生产发展预算有所增长。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19.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草原生态补助项目为提前下达资金，下达金额不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预算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6.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9.29 万元，下降 45.08%，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项目资金科目调整，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支出，较上年预算相比有所下降。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47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76.00 万元，

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项目资金科目调整，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较上年预算相比有所增长。

11.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50 万元，增长 77.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自治区提前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资金，农业保险保费预算有所增长。

12.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项目资金科目调整，其他农林水支出较上年预算相比有所增长。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2.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27 万元，增长 9.8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成立乡村振兴局，调入 10 人，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87.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科目调整，生产发展支出未做预算。

六、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88.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58.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9.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吐市财农[2023]31 号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鄯东卡点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3]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9.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购买生活物资 1.00 万元，完善基础设施 8.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吐市财农[2023]26 号 2024 年粮改饲和良种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

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3]26号

预算安排规模：12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粮改饲100.00万元，畜牧良种补贴26.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项目名称：吐市财农[2023]37号厚皮甜瓜育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3]37号

预算安排规模：1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筛选优异种质资源和品种（系）成本25.00万元，新品种（系）示范推广成本70.00万元，筛选品种（系）成本30.00万元，分子生物育种等其他成本3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项目名称：吐市财农【2023】25号2024年草原奖补生态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3】25号

预算安排规模：1919.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草畜平衡 178.68 万元，禁牧补助 1740.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村级防疫员工资及社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鄯政财字[2024]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6.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村级防疫员共 73 人，人均月工资标准 1244 元/月/人，合计 108.97 万元，人均月社保缴费 1110.59 元/月/人，合计 97.29 万元，1-12 月工资及社保共计 206.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吐市财振[2023]11 号 2024 年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振[2023]11 号

预算安排规模：245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衔接资金-吐峪沟乡衔接资金项目 597.70 万元，鲁克沁镇衔接资金项目 693.50 万元，迪坎

镇衔接资金项目 147.70 万元，鄯善镇衔接资金项目 100.00 万元，连木沁镇衔接资金项目 242.20 万元，辟展镇衔接资金项目 308.30 万元，七克台镇衔接资金项目 332.60 万元，东巴扎乡衔接资金项目 30.00 万元，共计 245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吐市财振[2023]9 号 2024 年乡村振兴衔接中央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振[2023]9 号

预算安排规模：602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中央衔接资金-吐峪沟衔接资金项目 1208.10 万元，鲁克沁镇衔接资金项目 1489.43 万元，迪坎镇衔接资金项目 150.00 万元，达浪坎乡衔接资金项目 972.80 万元，连木沁镇衔接资金项目 819.99 万元，辟展镇衔接资金项目 592.90 万元，七克台镇衔接资金项目 591.54 万元，东巴扎乡衔接资金项目 73.84 万元，鄯善县教育局衔接资金项目 125.40 万元，共计 60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农业保险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鄯政财字[2024]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38.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种植业保险预计 11.55 万元和养殖业保险预计 26.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吐市财金（2023）17 号 2024 年农业保险中央补贴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吐市财金【2023】17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种植业保险预计 44.10 万元和养殖业保险预计 102.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自治区农业保险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吐市财金【2023】18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4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吐市财金【2023】20 号》

预算安排规模：9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种植业保险预计 28.80 万元和养殖业保

险预计 67.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农业农村综合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鄞政财字[2024]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7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鄞善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业产业化及休闲农业管理经费 5.40 万元，农业综合执法经费 20.00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农产品检测机构扩项等业务经费 30.00 万元，开展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及高标准农田管护费 25.00 万元，畜牧业发展经费 65.00 万元，乡村土地利用规划、农业空间发展规划、产业集群规划 30.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鄞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鄞善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鄞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鄞善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4.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我单位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十一、关于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49.5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9.59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自治区农业保险 吐市财金（2023）4 号 12.85 万元，

主要用于：2024 年种植业、养殖业保险自治区补贴部分。

2. 吐市财农（2023）23 号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项目 28.75 万元，主要用于：养殖户饲草料调运补助。

3. 吐市财农（2023）6 号 2023 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 2.18 万元，主要用于：生猪养殖环节病死无害化处理补助。

4. 吐市财农（2023）8 号 2023 年加厚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5.00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地膜回收项目检测费。

5. 吐市财振（2023）10 号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0.81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厕所奖补市级补助资金。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成立乡村振兴局，调入 10 人，因此办公费、水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23.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3.65 万元。

2024 年，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3.3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3.3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0975 平方米，价值 273.52 万元。
2. 车辆 17 辆，价值 20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价值 40.57 万元；其他车辆 14 辆，价值 166.3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5.2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51.6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259.29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354.66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0.2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联系人	赵伟		联系电话：	19809950088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监管，确保我县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 开展好鄯善县 2024 年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我县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3. 进一步加大农业产业化及休闲农业各项工作，提升农业产业化企业品牌和休闲农业点知名度； 4. 加强行业领域执法监管，逐步规范鄯善县农业生产秩序，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5. 指导开展我县农业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辖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1042. 15		
		本级安排	1550. 4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政策制度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中央要求	10
强化畜牧业基础建设，强化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今年畜禽免疫次数		≥2 次/年	市级任务清单	15	
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样品数及乡镇农残速测数		≥11070 批次	市级任务清单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加大查处动物卫生、农药、农机等违法案件，数量查处案件结案率	≥90%	单位会议纪要明确提及的计划数	15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8%	市级任务清单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农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工作资料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综合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徐燕、李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6.00	其中：财政拨款	17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工作计划，通过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我县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达到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目标；通过开展好鄯善县 2023 年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达到确保我县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目标；通过进一步加大农业产业化及休闲农业各项工作，达到提升农业产业化企业品牌和休闲农业点知名度目标；通过加强行业领域执法监管，逐步规范鄯善县农业生产秩序，达到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通过开展我县高标准农田管护、乡村振兴衔接及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达到振兴乡村目标；根据鄯善县空间规划总体要求，通过完成鄯善县《乡村振兴与乡村土地利用规划》和《农业空间发展与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十四五”规划》《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等的编制工作，为鄯善县农业空间规划和管理、土地利用、农业产业发展等提供依据，达到进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布局，促进乡村振兴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样品数及乡镇农残速测数	≥12240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查处动物卫生、农药、农机等违法案件数量	≥30 起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农产品推介会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精品路线、休闲农业点宣传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乡村土地利用规划、农业空间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现代化产业园规划等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扶贫档案电子化、感恩墙制作等各项乡村振兴工作	≥2 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7.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查处案件结案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业产业化及休闲农业管理经费	≤5.4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业综合执法经费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农产品检测机构扩项等业务经费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及高标准农田管护费	≤25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畜牧业发展经费	≤65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乡村土地利用规划、农业空间发展规划、产业集群规划	≤30.60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0 起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衔接农用地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村级防疫员工资及社保			项目负责人		丁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6.26	其中：财政拨款	206.2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意见》（新牧医字【2018】27号），保障全县人事备案的73名村级防疫员工资及社保，进一步强化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为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兽医社会化服务涉及乡（镇、场）	=10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兽医社会化服务补贴村级防疫员人数	<=73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级防疫员工资社保发放月份	=12个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强制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质量及效果	>=70%	行业或国家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防疫员人均月工资标准	=1244元/月/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级防疫员人均月社保缴费	>=1110.59元/月/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免畜禽强制免疫病种覆盖率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丁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50	其中：财政拨款	38.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2】10 号）“政府主导、生产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预计全年种植业保险 1.7158 万亩、畜牧业保险 6 万头，实现“愿保尽保、愿保足保、愿保尽保”；进一步提升投保群众自然灾害承受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米保险承保数量	≥9000 亩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棉花保险承保数量	≥8158 亩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奶牛保险承保数量	≥5000 头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育肥猪保险承保数量	≥52000 头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数量	≥3000 头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业保险受损赔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农业保险保障时限	=12 个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玉米保险县级财政补贴	=4.90 元/亩	行业或国家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棉花保险县级财政补贴	=7 元/亩	行业或国家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奶牛保险县级财政补贴	=30 元/头	行业或国家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育肥猪保险县级财政补贴	=2.40 元/头	行业或国家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能繁母猪保险县级财政补贴	=3 元/头	行业或国家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农牧民农业保险成本	≤38.5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投保群众病害、灾害应对能力提升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养殖户、种植户积极性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保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单位自有资金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23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23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本单位自有资金预算 2257.24 元，用于购买办公用品、手续费，保障单位正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	≥1 批	计划标准	－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手续费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单位自有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0.23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农业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按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8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933.90 万元；根据规定、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03 月 06 日